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2009年年報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有關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I.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II. 重選退任董事	4
III.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上限	5
IV.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在任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相關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及買賣最高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參與者」	指	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的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董事會事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信託人,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現在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10%一般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最高佔其於該更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相關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最高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並由股東於2006年6月15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該等股份不時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Marcello Appella先生
陳德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智恆先生
莫仲堃先生
林維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3樓302B室

有關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應輪席退

董事會函件

任的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的上限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上述任何建議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I.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09年6月3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於2009年10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新股的經更新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之權力。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所需資料，讓作為股東的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及6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經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的金額而獲擴大)。

II. 重選退任董事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因擴大現有董事會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在考慮之列，且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因擴大現有董事會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Marcello Appella先生、陳德仁先生、何智恆先生、莫仲堃先生、林維強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上限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

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2006年6月15日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時上限，本公司可授出認購股份數目最高佔購股權計劃上限經股東在本公司於2008年5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購股權。於2008年5月27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3,030,000股，因此該數目的10%為28,303,000股股份（「計劃上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自2008年5月27日批准計劃上限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9,400,695股，其中34,963,731股股份與已授出的購股權有關，23,909,000股股份與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5,563,036股股份與已失效的購股權有關，以及5,491,695股股份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該等股份數目分別佔本公司於2008年5月27日已發行股本的12.35%、8.45%、1.97%及1.94%，以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12%、2.81%、0.65%及0.65%），本公司並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建議更新的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按計劃上限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供認購的剩餘股份數目為403,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2008年5月27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14%及0.05%。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乃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的一種成本效益方法，本公司應更新計劃上限，以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以授予購股權的方式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該等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更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849,461,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84,946,1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並未根據計劃上限授出的任何剩餘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建議更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的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將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利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最高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將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此外亦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之深知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2010年4月30日

下文為說明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資料，以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4,946,100港元，包括849,461,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最多84,946,1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不超過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所有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支付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買賣規則以外的交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可使用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以股本購回本身股份。購回股份時所須繳付的股份溢價或可以原用作股息或可供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以股本支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2009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水平）。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及之前各12個月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每股)	最低 港元 (每股)
2009年		
4月	0.35	0.30
5月	0.67	0.33
6月	0.81	0.58
7月	0.80	0.55
8月	0.82	0.58
9月	1.86	0.98
10月	2.33	1.80
11月	2.51	2.13
12月	2.61	2.06
2010年		
1月	2.24	1.77
2月	2.25	1.99
3月	2.23	2.08
4月1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20	1.96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該等股東或股東團體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被視為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各方，其中包括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統稱「Simple Success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148,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47%。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相當於或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權益。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之條款而獲批准的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則Simple Success一致行動集團應佔本公司權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1%。此項權益增加不會導致須遵照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守則下任何後果。此外，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Marcello Appella先生，55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Appella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法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在成衣業有超過28年經驗，對歐洲及亞洲市場的業務狀況十分了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Appella先生已為多個國際品牌如Eminence、New Man、Adidas及Jockey International擔任技術顧問至總經理等不同職務。Appella先生於1976年7月取得法國University of Montpellier技術文憑及於1980年7月取得法國Mulhouse的國立紡織工業學院工程文憑。

除已披露者外，Appella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ycomore Limited（「Sycomore」）擁有本公司3,588,03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0.42%）。Sycomore分別由Appella先生及其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ycom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ppella先生同樣於本公司453,447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此以外，Appella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Appella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從2006年6月15日起為期三年，而該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為止。Appella先生有權享有每月6,160.00歐元的固定薪資以及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和公司業績後酌情釐定的年終花紅。

陳德仁先生，56歲，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運輸及物流管理方面擁有21年經驗，此外亦曾於上海商業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工作，擁有15年銀行從業經驗。此前，陳先生曾擔任一家中港合資貨櫃車公司的總經理以及一家物流公司的副總經理。陳先生擁有澳洲巴拉特大學（University of Ballara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HKMA」）及香港理工大學的管理學文憑，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陳先生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正規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先生自2007年9月7日起擔任百富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09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而該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為止。彼有權享有每月40,000.00港元的固定薪資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後酌情釐定的年終花紅。

非執行董事

何智恆先生，33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及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前，彼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 LLP）之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會員。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律師。

何先生自2007年12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0年1月6日起為期三年。彼將可獲取固定董事酬金每月12,500.00港元，且其薪酬須經董事會不時參考市況釐定。

莫仲堃先生，45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企業合夥人及主管。莫先生專責企業融資及併購事務。莫先生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士（會計學）學位及法學士學位。

莫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現時為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除所披露者外，莫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莫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0年1月6日起為期三年。彼將可獲取固定董事酬金每月12,500.00港元，且其薪酬須經董事會不時參考市況釐定。

林維強先生，38歲，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2月起出任Four 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的Asia Environment Group董事總經理及主管。Four 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投資經理。林先生於亞洲基建及環境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4年開始工作，當時於Morgan Grenfell / Deutsche Securities從事證券研究，其後加入Peregrine Securities，研究領域涵蓋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的基建、建築及建材行業。於1998年，林先生加入Veolia Water Asia-Pacific，於8年任職期間，彼協助Veolia Water Asia-Pacific建立其亞洲專營權，同時參與收購、合營企業、私有化及項目融資交易。於2006年，林先生加入JPMorgan Chase的投資銀行部，期間主要提供基建及環境行業的客戶諮詢服務。林先生是一名志奮領學者，於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獲得理科碩士(經濟學)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0年4月14日起為期三年。彼將可獲取固定董事酬金每月12,500.00港元，且其薪酬須經董事會不時參考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62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往23年，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及行政機構工作，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自1987年起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1980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居住環境規劃發展科學碩士學位。在1982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又在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是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浦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浦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浦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06年6月15日起為期三年。彼將可獲取固定董事酬金每月18,000.00港元，且其薪酬須經董事會不時參考市況釐定。

鄭啟泰先生，46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12年，並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鄭先生持有中國內地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若干國際公司之專業顧問，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日本從事投資管理、紡織、零售、五金貿易及製造等業務。

鄭先生現擔任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亦擔任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皆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鄭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0年1月6日起為期三年。彼將可獲取固定董事酬金每月12,500.00港元，且其薪酬須經董事會不時參考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Marcello Appella先生、陳德仁先生、何智恆先生、莫仲堃先生、林維強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Marcello Appella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德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何智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莫仲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林維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浦炳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鄭啟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有權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授予或發行予有關股份或權利的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定的承授人購買股份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在適用情況下向有權獲得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所持股份(或在適用情況下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後，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須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按照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予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內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的數目，惟上述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予根據此授予之權力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根據2006年6月15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據此，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最多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經更新計劃上限」），並採取及訂立對實行經更新計劃限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任何有關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10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該名股東出席。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該股份首位的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
該等森林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獲得認可。